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 大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恒仁

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  
之聲明、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並提出完整書  
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  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  
人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其住居所（或  
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  
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 
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  
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  
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僅記載「被告  
應給付原告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年利率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是就其聲明應受判決事項不  
明確。又訴狀之被告欄記載為「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  
照恩」，除其名稱不明，亦未依前開規定記載其法定代理人  
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均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  
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被告人  
數提出完整書狀繕本，任一項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  
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陳雪鈴